

# 辽宁省财政厅文件

辽财采〔2018〕660号

---

## 关于推行辽宁省政府采购网上商城采购 有关事宜的通知

省直各部门，各市财政局（不含大连）：

为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规范采购单位采购行为，创新政府采购模式，提高采购效率，降低采购成本，按照《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意见的通知》（辽政办发〔2017〕121号）要求，辽宁省财政厅建立了“辽宁省政府采购网上商城”（以下简称“网上商城”）。现将网上商城采购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 一、网上商城的建立

网上商城是依托辽宁政府采购网，利用大数据、移动互联网技术，按照统一数据标准搭建的电子商务在线交易平台。网上商城通过电子化交易手段，实现采购人快捷了解商品信息及比较价格，并直接下单采购，其售卖商品价格公开透明，交易过程简便高效。

辽宁省财政厅（以下简称“省财政厅”）负责建立网上商城并制定网上商城采购目录、电商准入规则和交易流程。各级财政部门为网上商城电子交易的监管部门，负责对本级预算单位网上商城采购行为进行监管。

## 二、网上商城采购范围及限额标准

采购单位采购纳入网上商城采购目录、单项或批量采购在限额标准以下的货物，实行网上商城直接采购。

网上商城采购限额标准为：省本级、沈阳市、鞍山市 30 万元，其他各市 20 万元，县（区）级 10 万元。

网上商城采购目录（详见附件 1）由省财政厅制定并公布，全省统一实行。省财政厅将根据采购需求的变化对网上商城采购目录进行动态调整。各采购单位应严格按照网上商城目录及限额标准实施网上商城采购。

## 三、网上商城采购操作流程

（一）登录网上商城。各采购单位首先登陆辽宁政府采购网及其地方分网，在业务流程中点击网上商城模块进入网上商城。

（二）选择商品。进入网上商城模块后，查询需求商品，确定意向采购产品品牌、型号，系统自动显示各型号配置、价格等



信息供采购单位对比选择。

**（三）确认下单。**采购单位确定商品后放入购物车，填写预算信息，登记送货地址和联系人，选择支付方式，告知电子商务供应商（以下简称“电商”）出具发票所要填写的内容，进行电子下单采购。网上商城采购商品，采购单位无需填报采购计划，系统根据网上商城订单自动生成采购计划并完成备案。

**（四）电商供货。**电商确认订单，系统自动生成合同，并实现自动公告和备案，电商根据订单填写的商品信息及送货地址送货。需要书面合同的，从系统生成后打印，双方签字盖章。

**（五）到货验收。**电商将货物送到采购单位后，采购单位按照合同约定现场开箱进行货物验收，确认商品完好后，签收即为验收通过；若商品破损或不符合合同约定，采购单位可拒绝签收，电商应更换商品后重新发货，履行验收程序。网上商城系统将自动采集电商验收数据，采购单位无需在系统中重复确认验收结果，但应在收到商品后在网上商城中对履约电商进行评价。

**（六）支付货款。**采购单位验收合格后应及时支付货款。网上商城采购的资金支付方式分为两种：**一是**货到刷公务卡付款。各单位采购人员在货到验收完成后刷公务卡支付货款。付款完成后，持卡人持公务卡刷卡凭证、发票等到本单位财务部门履行报销程序。**二是**转账支付或支票支付。电商承诺网上商城采购商品资金支付账期为45日。采购单位应当在到货验收合格并收到发票后45日内，通过转账支付或支票支付将采购资金一次性全额支付电商。

(七) 发票打印。网上商城采购的发票采用电子发票形式，采购单位可登陆网上商城，通过发票管理页面自行打印电子发票。

(八) 售后服务。电商公布经省财政厅审核同意的售后服务承诺书，各单位采购的货物如有质量等问题，需要退货、调换等，按电商售后服务承诺执行。

#### 四、网上商城采购实施时间

省级采购单位从2018年12月1日起试行网上商城采购，2019年1月1日起正式实施。各设区的市应于2019年6月30日前实施。县（区）级财政部门可根据本地区政府采购业务电子化情况，适时开展本地区网上商城采购业务。

#### 五、电商准入及商品管理

(一) 电商准入。网上商城实行电商承诺准入制。符合准入条件并承诺遵守准入规则的电商可申请加入网上商城（电商准入条件和规则详见附件2）。省财政厅依据准入规则审核电商申请材料，审核通过的入围电商名单在辽宁政府采购网公告。入围电商应当按照辽宁政府采购网上商城数据接入规范研发接口程序，实现电商的电子商务平台与网上商城系统的对接。

(二) 商品管理。网上商城商品库由省财政厅会同电商共同维护管理。网上商城商品价格由入围电商根据市场行情进行维护，但商品价格不得高于电商电子商务平台官网报价。入围电商应加强库存、价格等商品信息维护管理，确保商品信息全面、真实、准确、可靠。网上商城商品价格调整、商品主要属性、服务承诺及其他可能影响履约重大信息变更的，电商应在变更发生后及时



变更相关信息。

## 六、工作要求

(一) **高度重视，切实抓好工作落实。**建设辽宁省政府采购网上商城既是对我省政府采购“放管服”改革制度的延伸，也是我省政府采购与互联网技术深度融合的重要举措。各单位要高度重视，充分认识开展网上商城采购工作的重要性和必要性，统一思想认识，切实增强责任心，严格执行，确保网上商城采购工作的顺利开展。

(二) **明确职责，加强内部监督管理。**各单位应切实承担采购活动的主体责任，建立网上商城采购内部监督管理机制，明确负责领导、财务人员、采购经办人及相应岗位职责，尽快熟悉和掌握网上商城采购目录、限额标准、操作流程和资金支付具体工作要求，做好采购、验收和付款等环节的管理工作。

(三) **严格履约验收、及时付款和评价。**采购单位应维护电商的合法权益，不得向成交电商提出超出合同范围的其他要求，不得无故拖延付款，逾期付款，自行承担一切责任。收到商品后，采购单位应及时验收付款并在政府采购网上对商城商品及电商履约情况进行评价。省财政厅将定期对综合评价较差或未按承诺提供服务的电商进行约谈，情节严重的将停止电商资格。

## 七、其他

采购单位及电商在实施网上商城采购过程中遇到问题，可向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反映，涉及技术问题，向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咨询。

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管处联系人：曹冬喆 周新航

联系电话：024-22700983 024-22823174

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技术咨询电话：400-100-9691

附件：1. 辽宁省政府采购网上商城采购目录（首批）

2. 辽宁省政府采购网上商城电商准入条件和规则



（此件公开发布）

---

辽宁省财政厅采购处拟文

2018年11月23日印发



## 辽宁省政府采购网上商城采购目录(首批)

总分类	一级	二级	备注
办公自动化设备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A02010106 掌上电脑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A020102 计算机网络设备		
		A02010201 路由器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A0201060103 热式打印机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A020105 存储设备		
		A02010508 移动存储设备	包括闪存盘(U盘)、移动硬盘、软盘、光盘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包括喷墨打印机、激光打印机、热式打印机、针式打印机
		A02010604 显示设备	指显示器,包括液晶显示器、阴极射线管显示器、等离子显示器
		A02010607 一般输入设备	包括键盘、鼠标
		A02010608 识别输入设备	指刷卡机,包括考勤机
		A0201060901 扫描仪	
	A0202 办公设备		
		A020201 复印机	
		A020202 投影仪	
		A020203 投影幕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A0202050102 通用照相机	
		A020206 电子白板	
		A020207 LED显示屏	
		A020209 刻录机	
		A02080701 固定电话机	
		A02081001 传真通信设备	
	A020211 销毁设备		
		A02021101 碎纸机	
		A02021102 光盘粉碎机	
		A02021103 硬盘粉碎机	
	A020212 条码打印机		
	A020213 条码扫描器		包括手持型条码扫描器、小滚筒式条码扫描器、平台式条码扫描器
	A020214 会计机械		

## 辽宁省政府采购网上商城采购目录(首批)

总分类	一级	二级	备注
		A02021401 计算器	包括简易型计算器、函数型计算器、可编程序计算器
电器设备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1 制冷电器	包括电冰箱、冷藏柜
		A02061802 空气调节电器	包括风扇、通风机、空调机、空气净化设备、取暖器
		A0206180301 洗衣机	
		A0206180302 吸尘器	
		A0206180303 洗碗机	
		A02061804 熨烫电器	
		A02061805 烹调电器	包括电饭锅、微波炉等
		A02061807 饮水器	
		A02061808 热水器	
广播、电视、电影设备			
	A020910 电视设备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办公耗材			
	A0901 纸制文具及办公用品		
		A090101 复印纸	
		A090102 信纸	
		A090103 信封	
		A090199 其他纸制品	
	A0902 硒鼓、粉盒		
		A090201 鼓粉盒	
		A090202 粉盒	
		A090203 喷墨盒	
		A090204 墨水盒	
		A090205 色带	
	A0904 文教用品		
		A090401 文具	
		A090402 笔	
	A0905 清洁用品		
		A090501 卫生用纸制品	
		A090502 消毒杀菌用品	
		A090503 肥(香)皂和合成洗涤剂	
计算机软件			
	A02010801 基础软件		
		A0201080101 操作系统	
		A0201080301 通用应用软件	

注：网上商城采购限额标准为省本级、沈阳市、鞍山市30万元，其他各市20万元，县（区）级10万元。



## 辽宁省政府采购网上商城 电商准入条件和规则

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为辽宁省政府采购网上商城（以下简称“网上商城”）提供服务的电商或其分支机构须在辽宁省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所提供的产品、服务应符合国家和辽宁省政府采购相关规定；

三、电商自申请之日起，近三年未被“信用中国”网站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工商部门经营异常名录及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四、电商非联合体；

五、电商主办的电子商务平台，必须是一个面向社会大众消费的专业销售平台（非公司门户网站），有良好的经营活动记录。供应商须具有工信部门颁发有效的《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且业务种类包含互联网信息服务和在线数据处理与交易处理业务（上述如证书不属于申请企业，申请企业和该证书所有人须属于同一集团的公司，并提供关联关系证明）；

六、电商需具有电商平台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软件

名称必须是电商平台建设相关内容；

七、电商所经营商品在辽宁省政府采购网上商城采购目录(以下简称“目录”)以内，且根据商品分类可提供的商类别不少于目录商品二级分类的 80%；

八、电商入围后与网上商城进行系统对接，通过数据接口及时进行商品信息推送，推送的商品不能无货可供；

九、电商对接网上商城的商品均为自营商品且保证提供的商品在其自有电商平台有售，能确保所售商品的授权要求及正品保障，能做到对接到网上商城的商品价格、库存、服务、活动、详情等与自有电商平台的一致，能确保网上商城消费者享有与自有电商平台一致的服务和权利；

十、电商应为辽宁省政府采购业务保有专属库存，且在辽宁省内有不少于 5000 平方米的仓库，具有能覆盖辽宁区域配送的完善的物流体系，根据采购人的需求能确保商品能及时送达到采购单位指定的辽宁省任何范围；

十一、电商需有专门的服务团队，明确服务事项，确保至少有 7X8 小时的服务热线和在线服务，至少两人以上的服务专员；

十二、电商应具备完善的售后服务保障体系，提供不低于自有平台水平的售后保障服务。电商须具有在辽宁本地的技术支撑服务机构或证明具有在辽宁省做好售后服务的能力（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

十三、电商必须支持账期支付，支持至少 45 天账期，必须开具正规发票，且开票单位为电商在辽宁省内工商部门注册的企业



或其分支机构。

十四、电商自有的电子商务平台与网上商城通过系统接口对接，对接中产生的费用由电商承担。

十五、电商若出现以下情形，省财政厅将停止电商在网上商城供货资格，违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七十七条的，列入不良行为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一）提供无厂商授权商品，或者供货商品与订单信息不一致的，责令改正，给予书面通报；

（二）一年内受到采购人投诉（包括商品及供货服务，但不包括运维服务）累计三次且查证属实的；

（三）提供给网上商城的商品非原厂原装、全新正品的；

（四）网上商城上架商品价格高于电商电子商务平台官网报价的；

（五）无正当理由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者拒不履行合同的。